

“家族相似性”与“缀华语而别赋新义”

——以新约圣经中的“中保”为例

马乐梅

【摘要】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性”理论认为建立概念的基础是相似性而不是共同性,因此,概念具有模糊内涵和开放外延的特征。梁启超总结出的“缀华语而别赋新义”是中国传统翻译中新语创造方式之一,在没有对等概念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附加新词义到已有汉语词语的方式翻译。此二者有异曲同工之妙。以新约圣经中“Paracletos”译为“中保”为例,可验证家族相似性理论在翻译领域的解释力。

【关键词】家族相似性 缀华语而别赋新义 翻译 中保

【中图分类号】HO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3)02-0109-06

“家族相似性”概念的提出震动了整个语言哲学界,重新界定了有关语言共相的研究,尤其在语义范畴方面开拓了新的研究方向。同时“家族相似性”也是一个开放性的概念,具有极强的解释力。我们可以借助这一概念对语言从各个层面、各个角度加以考察,从而更多地揭示出语言的本质。本文试图以新约圣经“Paracletos”译为“中保”为例,探讨语言范畴之间界限的模糊性。语义模糊性是语言本身固有的特性,这正好说明了“家族相似性”对中国传统译论“缀华语而别赋新义”的解释力。

一、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性”理论

“家族相似性”(Familienähnlichkeit)理

论是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后期在其《哲学研究》(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中提到的一个重要概念,是“语言游戏说”的一个组成部分。维氏通过对“Spiel”概念的语义特征的细致考察,发现了“家族相似性”原理。他指出:

……棋类游戏,纸牌游戏,球类游戏,奥林匹克游戏等,所有这些游戏,什么是共同的呢?请不要说:“一定有某种共同的东西,否则它们就不会都被叫做游戏。”请仔细看看它们是否有共同的东西。如果你观察它们,你将看不到什么共同的东西,而只看到相似之处,看到亲缘关系。再看一看纸牌游戏;你会发现,这里与第一组游戏有许多对应之处,但有许多共同的特

征丢失了，而一些其他的特征却出现了。当我们接着看球类游戏时，许多共同的东西保留下来了，但也有许多消失了。我们可以用同样的方法继续考察许许多多其他种类的游戏；可以从中看到许多相似之处出现而又消失的情况。这种考察的结果就是，我们看到一种错综复杂的互相重叠交叉的相似关系的网络：有时是总体上的相似，有时是细节上的相似。……我想不出比“家族相似性”更好的表达式来刻画这种相似关系，因为一个家族成员之间的各种各样的相似之处：体形、相貌、眼睛的颜色、步姿、性情等，也以同样方式互相重叠和交叉。所以我要说：“游戏”形成一个家族。^①

在“游戏”这个家族中，“游戏”所拥有的全部特征只是被其成员或多或少地选择了。但是，除了每个成员必须和其相邻成员拥有至少一个共同点之外，所有成员并没有共同选择“游戏”的某一个特征，只能用“家族相似性”来描述这个范畴。所谓家族相似性是指一个家族成员的容貌都有一些相似，但彼此相似的程度不一样。维特根斯坦提出“家族相似性”这个概念主要是强调事物和现象之间只有家族相似，而没有共同之处。一个概念之下的各种现象 A、B、C、D 并不具有唯一一种或一组共同性质，而是 A 相似于 B，B 相似于 C，C 相似于 D，等等。^② 家族相似性概念猛烈地冲击了传统的共相观念。班波罗夫相信这个概念已经“解决了通常所谓的‘共相问题’”。^③

根据维氏的家族相似性理论，建立概念的基础是相似性而不是共同性，“Spiel”概念中的每一个成员之间总有相似之处，但两个成员之间的相似之处不一定为第三个成员所拥有；概念中各成员之间具有一种互相重叠、交叉的相似关系网络；而且，随着列出并被比较的成员的增多，各成员之间共同拥有的相似之处将愈来愈少，直至最后找不到这个概念的所有成员所共同拥有的一个相似之处。这样的相似性就

110

像一个家族成员之间的特征相似关系。因此，在维氏看来，既然事物和现象之间只有家族相似，那么各个概念之间也就不可能有明确的界限，不可能对事物和现象下严格的、精确的定义，概念只能是或多或少地模糊不清的，^④ 同时，概念的外延是开放的。换言之，一个概念的用法并非基于其真实的情况或内在的规律事先就被决定好的。根据维氏，一个概念的意义和用法通常是运用多数的、一系列的典型案例加以回答的，而将欠缺共同特征的事物纳入同一概念下的正当性在于它们共同处于上述这种发展序列之中。而且，上述典型案例并不具有排他性。

二、缀华语而别赋新义

众所周知，翻译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物质世界和人类思想具有共性，所谓“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但我们也必须看到“文以地殊，言以数限”，文字因国家地区不同而相异，而且有关概念用语也因思想体系相异而不同，因此，“新语之创造”便成必然。王国维指出“言语者，思想之代表也。故新思想之输入，即新言语输入之意味也”。^⑤ “缀华语而别赋新义”即梁启超认为我国佛经翻译时“新语之创造”的方法之一，出自梁氏的《翻译文学与佛典》，

或缀华语而别赋新义，如“真如”、“无明”、“法界”、“众生”、“因缘”、“果报”等；或存梵音而变为熟语，如“涅

①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李步楼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47~48页。

② 陈嘉映：《语言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2页。

③ Bambrough, Renford, *Universals and Family Resemblances*, in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New Series, Vol. 61, (1960-1961), pp. 207-222.

④ 涂纪亮：《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思想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0页。

⑤ 陈福康：《中国译学理论史稿》，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57页。

盘”、“般若”、“瑜伽”、“禅那”、“刹那”、“由旬”等；其见于《一切经音义》、《翻译名义集》者即各以千计。近日本人所编《佛教大辞典》，所收乃至三万五千余语，此诸语者非他，实汉晋迄唐八百年间诸师所创造，加入吾国系统中而变为新成分者也。夫语也者，所以表观念也，增加三万五千语，即增加三万五千个观念也。由此观之，则自译业勃兴后，我国语实质之扩大，其程度为何如者！^①

“缀华语而别赋新意”指翻译时在没有对等概念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已有汉语词语，同时增加新的词义。而词义的增加扩展机制即为原词义与新词义之间的“家族相似性”。我国传统译论虽然在语言哲学上没有上升到语义范畴“家族相似性”理论的高度，却也朴素地认识到语义可以因相似而变迁扩展。在20世纪一二十年代由章士钊发起的关于翻译名义的大讨论中，有读者张礼轩认为“……有意义之名词，仍以译名为宜。一则因观念之联络，易于记忆，一则因字面之推求，便于了解。”^②有读者蔡尔文认为“夫文字者，表思想之符号；而符号非即思想其故也。故符号之表思想，常有变迁，或今此而昔彼，或前狭而后广……”。^③也有读者容挺公认为“……凡外域精神（思想，笔者注）科学之名辞，若以邦文译，纵不皆吻合，亦非绝无相近者。其完全合致者，则直取之；不实不尽者，则浑融含蓄以出之。如此，以译名视原名，纵不能应有尽有，或亦得其最大部分之最大涵意。”^④

其实，“缀华语而别赋新意”这种基于语义的“家族相似性”的翻译策略一直是汉语翻译活动主要方法，是汉语接纳“异质”文化的桥梁，不仅有大量的汉语本族语者用其接纳外域文化，如上面梁启超提到的佛经汉译，也有大量的外国人用其推介“异质”文本，如下面笔者要讨论的圣经汉译。

三、新约圣经中“中保”的翻译

圣经对于汉语言是“异质”的，它与中华

传统文化缺少观念价值的共同领域，因而很难在价值体系完整的中华文化和汉语中找到等价概念。进入新教翻译阶段，传教士们清楚地意识到汉语语境与《圣经》文本之间的异质性。他们不再致力于消解二者之间的“张力”，而是想在二者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使得译文能够在语言的容忍程度之内，同时又能表达异质的《圣经》思想。于是，被梁启超先生称为“缀华语而别赋新意”的翻译方式受到译经者们有意无意的青睐。颇具亲和力的中华固有词汇可以充分利用汉语表义文字的长处，使受众在接受异质概念时具有一定的联想基础，借助文化同约性达到消解文化震惊，增加了解的目的。和合本中构成基督教信仰的基本观念、形成基督教教义的基本范畴大多采用了这种译名方式，如：信心（信）、罪、中保、义等等。

下面，笔者就以“中保”为例，从翻译的角度分析基督教语义如何以“家族相似性”为基础进入汉语语言。从汉语言与文化中厘清这两个词汇的中华内涵，继而探析圣经中中保的意义，比对它们的契合程度，发现它们的差异和不同，了解“缀华语而别赋新意”在外来的异质文化本土化进程中的贡献，探讨在翻译译文释义中，“家族相似性”的解释力。

1. 传统汉语语境的“中保”

在传统汉语语境中，“中保”是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必要角色，一般指居中作保之人。《说岳全传》第一回：“[师父]逼他写卖华山文契，却是小青龙柴世荣、饿虎星郑子明作中保。”《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二十回：“我们好在当面交易，用不着中保，此刻就可以立

① 梁启超：《翻译文学与佛典》，参见《佛教研究十八篇》，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版，第166页。

② 陈福康：《中国译学理论史稿》，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84页。

③ 陈福康：《中国译学理论史稿》，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85页。

④ 陈福康：《中国译学理论史稿》，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87页。

了契约。”亦谓居中作保。吴祖光《闯江湖》第三幕：“中保人是我。”有时，这样的角色也被称为中见人、中见或中人，例如《金瓶梅词话》第四二回：“凭中见人孙天化、祝日念作保。”《初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他每众人多是地方中见。”清李渔《慎交鸾·赠妓》：“喜得有个中见，老兄若不信，只问贵相知便了。”《儒林外史》第五二回：“只是这里边也要有一个人做个中见，写一张切切实实的借券，交与你执着。”《二刻拍案惊奇》卷十六：“产业交关少不得立个文书，也要用着个中人才使得。”

2. 新约语境中的“中保”

在新约中，“中保”的希腊文为 Paracletos，按希腊文原意 para 有“旁边”的意思，cletos 则从 Kaleo 一字而来，有“呼召”、“邀请”等意思。所以 paracletos 在字面上是指“一个被召唤来站在我旁边给予帮助的人”。圣经中，“中保”指一位媒介或中间人，或指专务灵界事情的人，他的职责不是与上帝举行谈判，或达成协议，而是代表他人来到上帝面前，然后带着上帝的权柄传达上帝的旨意及确据。汉语圣经译有“训慰师”、“保惠师”、“顾问”、“中保”、“辩护者”等几种。但这个词用在基督身上时，一般译为“中保”。^① 请看下面几例：

提摩太前书 2: 5 因为只有一位上帝，在上帝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

希伯来书 7: 22 即是起誓立的，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

希伯来书 8: 6 如今耶稣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约的中保；这约原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

希伯来书 9: 15 为此，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

希伯来书 12: 24 并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

说的更美。

约翰壹书 2: 1, 2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②

这里的“中保”均指耶稣的职份。从这些经文中，我们不难看出新约中，“中保”指人与上帝之间更美之约的保人。但耶稣的工作并非做一个上帝与人签订合同时中间人或见证人那么简单。耶稣作为上帝与人之间的中保，其主要职份是“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以及“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

世人需要“中保”，当上帝和人的关系因“公义”的上帝与“不义”的人成为对立面时，他们之间的沟通和友情随即断绝。“上帝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③ 人与上帝的和好需要一位双方都信的过的中间人。耶稣基督恰好完全胜任这一职位，一方面耶稣能向世人启示出上帝自己。“从来没有人看见上帝，只有……独生子将它表明出来。”^④ 耶稣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⑤ 因为父与子在本质、能力和旨意上是完全合而为一的，父在子“里面”，子也在父“里面”。^⑥ 另一方面，耶稣能把人从“不义”（罪恶）中救赎出来。“人子来……要……作多人的赎价。”^⑦ 赛亚书 53 章曾预言，罪人的罪孽，要借着上帝的一位义仆之死去赎偿。于是，耶稣，这位唯一的无罪的义人，为有罪的人牺牲，使人重归上帝的怀抱，成为罪人与上帝和好的中保。

① 陈惠荣主编《圣经百科全书》（简化字版），福音证主协会 1999 年版，第 2341 页。

② 本文汉语圣经经文均引自和合本圣经。

③ 圣经新约罗马书 1: 18，参见 5: 10。

④ 圣经新约约翰福音 1: 18。

⑤ 圣经新约约翰福音 14: 19。

⑥ 圣经新约约翰福音 14: 10, 10: 38, 17: 21。

⑦ 圣经新约马可福音 10: 45。

3. “中保”与“Paracletos”的契合

新约中耶稣“Paracletos”职份与传统汉语语境中“中保”在语义上有重叠相似的地方。按照“Paracletos”一词的希腊文原义，译者完全可以将其译为“训慰师”、“保惠师”、“顾问”、“帮助者”、“辩护者”等等。但汉语原有的“中保”更能表明耶稣在上帝与人订立更美好之约是居中作保的角色。在这一点上，用“中保”来翻译是非常契合的。然而，耶稣这位“Paracletos”所做的远比汉语中“中保”做的多。汉语语境中的“中保”只需公正的见证合约的签订，但耶稣要做的不仅是做见证，他还需要执行这份约。他付出了死的代价，来完成Paracletos的职能，以使上帝的爱能达到人，又使人能得蒙救赎。而且，圣约定立之后，耶稣仍是约的一方，耶稣还为人代祷，“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世人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基督的代祷能恢复人因罪而隔断与上帝的交流。这样，传统汉语语境中的“中保”与新约圣经中耶稣的“Paracletos”职份在语义上有一定的家族相似性，于是译者借此基础，将其语义扩展，增加新义，目前，圣经语境中的“中保”一词已立稳脚跟。

四、结语

通过上面的分析比对，可以发现，圣经中的“Paracletos”借助其与中华传统文化中“中保”一词语义的部分相似性，以“缀华语而别赋新义”的方式进入汉语，较为轻易地博得了汉语的接纳，同时，圣经中的“中保”通过采取特殊语义手段，努力使“中保”的语义中立化，并通过限制语势、创造新义、改造原有语言和象征形式等，来确立其外来价值。而且圣经中的“中保”自其进入汉语以来，在默默地改变这个词的原有意义，“中保”一词扩大丰富了其固有意义，新增了义项，是“缀华语而别赋新义”的成功译名典范之一。

“缀华语而别赋新义”的翻译方式虽可以建造桥梁，以家族相似性将两种完全异质的文化联系起来，但它也有着极大的误导危险，毕竟

利用家族相似性采用本土的语词语句来迳译外来观念，只利于语义的接纳，却存在有意无意的用本土语境中的现成观念来移植外来观念的可能，尤其对于《圣经》初读者，这种现象更为严重，但随着阅读的深入以及圣经语境的建立，误解、曲解会逐渐减少。这是另一个话题，这里不做详细阐述。

从上述个案研究可以看出，翻译中以“家族相似性”扩展语义范畴在翻译领域颇为常见。在两种不同文化中寻求内涵外延相同的概念几乎不可能，但在某些方面相似的概念却大有存在，是否可以利用这些概念的相似性将其归为同一语义范畴一直是翻译理论界争论不休的问题，但在翻译实践中，类似“缀华语而别赋新义”的做法却比比皆是。维氏的“家族相似性”概念为这种翻译方法提供了理论上的支持。维氏对于“Spiel”范畴的阐释已经揭示了语义范畴往往是一种多义性的复杂范畴。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来重新审视维氏的论述，不难看出，语义范畴的许多复杂机制和现象并非随意形成的，语义范畴的大部分变化都是通过特定的语义引申机制（隐喻、转喻、联想、程式化、义域的转移）发展而成的。^① 语义范畴的变化是在一定的原则约束下，发生在一定的认知域上并受一定的认知模式影响而发生的，因此，语义范畴中各个成员之间的联系是有理有据的。维氏提出的“家族相似性”概念实际上就是对“Spiel”范畴各义项之间联系的一种隐喻。维氏还进一步认为，在范畴习得过程中，人们也是通过这种相似性原则逐渐习得了范畴的其它所指。^②

本文作者：陕西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陕西师范大学2010级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马光

① 吴世雄、纪玉华：《原型语义学：从家族相似性到理想化认知模式》，《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

② 陈维振、吴世雄：《范畴与模糊语义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9页。

Family Resemblances and Extending Traditional Chinese Concepts to Cover New Meanings

Ma Lemei

Abstract: The theory of family resemblances put forward by Ludwig Wittgenstein maintains that it is the resemblance other than the commonness that constitutes the basis of a concept. A concept, therefore, has vague intention and open extension. Extending Chinese traditional concepts to cover new meanings is one of the translating strategies concluded by Liang Qichao based on his study of the Buddhist Scripture's translation into Chinese. These two theories share the same idea that concepts have open extensions. This paper takes the concept of "paracletos" from the New Testimony of the Bible and its Chinese rendering "中保" as a case study to illustrate the explaining power of Family Resemblances in translation.

Key words: Family Resemblances; Extending Chinese traditional concepts to cover new meanings; translation; Paracletos

观点选萃

“不太 A”语义分析与语用考察

张 正

安徽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张正认为：“不太 A”是一种当下较为广泛使用的“委婉否定格式”，它可以降低否定程度，柔和说话语气，以避免交际时不必要的矛盾冲突。吕叔湘曾指出：“‘X’可以有程度的差别，‘不 X’也可以有程度的差别。”“不太 A”恰好是“不 X”程度差别的一种体现。它近年来在现代汉语中的使用频率显著提升，是委婉表达的需要，也在悄然改变着词语的搭配习惯。周小兵于 1992 年撰文描写其格式意义与语法构造，并指出关于 A 的选择限制。其分析偏重于结构描写。

“不太 A”有两种语义特点：“非 A”和“接近 A”。能进入“不太 A”中的多为无界的、非定量的形容词，且褒义 A 的使用频率高于贬义 A。近几年也有个别的定量形容词出现在 A 的位置并为人接受，这一现象值得引起关注。与“不大 A”比较，“不太 A”的词汇化程度不很高，且含有较强的主观色彩。“不太 A”由重音差异区分出了两种不同的语义特征：“非 A”和“接近 A”。重音在 A，表达“非 A”；重音在“太”，表达“接近 A”。这两种情况下，其否定的目标域也有差别：“A”和“太 A”，但在一定语境的影响下，“A”可以向“太 A”转移。“不太 A”中的 A 多是无界的、非定量的形容词，且褒义多于贬义。近年来，部分定量形容词使用频率上升，语义程度受到磨损，处于 A 的位置却并不让人“觉得”是误用。这种现象，虽属个别，但值得引起重视。“不太 A”的使用及 A 的分布还可在语用学层面找到合理的解释——适量准则和礼貌原则、心理期待与乐观假说。

(马光 摘编)